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指定局或选定局职能的委托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建议修正《PCT 实施细则》，以便使缔约国有可能将指定局和选定局的职能委托给任一其他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

背 景

2. 早些时候，若干个缔约国曾表示希望在 PCT 体系内具有更多灵活性，以便明确允许不是某一地区专利条约成员国的缔约国，可以通过将指定局和选定局的职能委托给另一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的方式，从而在实际上“关闭国家途径”。这样一来，申请人在作出此种“委托”的缔约国国家局将不再能直接进入国家阶段。取而代之的是，在该国的专利保护只能“通过”已接受了指定局或选定局职能委托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获得，一旦接受委托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授予专利的话。在这种情况下，所授专利将依据“作出委托”的缔约国与接受指定局和选定局职能委托的国家局所在缔约国之间，或接受指定局和选定局职能委托的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双边协议，被延伸至“作出委托”的缔约国。

3. 国际局认为，目前的PCT法律框架仅允许一国在同时也加入了条约第 45 条(1)所指的地区专利条约时，方可“关闭国家途径”。此种国家关闭国家途径的，地区局根据条约第 2 条(xiii)和(xiv)，担任主管指定局或选定局，从而允许申请人通过依条约第 4 条(1)(ii)和条约第 45 条(2)规定的PCT地区

途径在上述国家寻求保护¹。目前，PCT中没有明文规定允许未加入地区专利条约的国家以这种方式关闭该国的国家途径。

4. 国际局承认，在某些情况下，非地区专利条约成员国的缔约国将通常由该国国家局行使的部分或全部PCT职能进行委托可能是可取的，特别是出于效率、经济、能力或任何其他目的等原因。就此而言，细则 19.1(b)明文规定，缔约国可以将其受理局的职能委托给另一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目前，37 个缔约国利用了这种可能性，已依据双边协议，将受理局的职能委托给另一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委托给包括国际局在内的政府间组织²。

提 案

5. 因此，建议按照本文件附件所载，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正，增加一条新细则（细则 50 之二），明确允许缔约国将其指定局的职能委托给任一其他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任一政府间组织。此外，还建议对细则 76.5 进行修正，以便将拟议的新细则 50 之二的适用扩展至选定局的职能。

6. 被委以相关职能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一经同意接受对指定局或选定局职能所作的委托，将承担国际申请中被指定或选定的“作出委托”的缔约国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并将依据 PCT 履行所有被委托的职能。

7. 依据拟议的新细则 50 之二，作出委托的缔约国必须将任何“委托”协议通知给国际局；国际局随后将迅速在公报上公布任何此种通知（还会将此类信息在《PCT 申请人指南》中更新）。

8. 请工作组对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¹ 关于仅能获得地区专利的缔约国列表，见网址：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g_des.html。

² 见《PCT 申请人指南》之附件 C，见网址：<http://www.wipo.int/pct/en/appguide/index.jsp>。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³

目 录

第 50 条之二 指定局的职能	2
50 之二.1 指定局职能的委托	2
第 76 条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3
76.1 至 76.4 [无变化]	3
76.5 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3

³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第 50 条之二

指定局的职能

50 之二.1 指定局职能的委托

(a) 任何缔约国可以与另一个缔约国或者任何政府间组织达成协议，规定为了所有或者某些目的，后一国的国家局或者该政府组织代表前一国的国家局，作为指定了前一国的国际申请的指定局。

(b) (a)所述的任何协议应由将指定局职能委托给另一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行使的缔约国迅速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迅速在公报上公布任何此种通知。

第 76 条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76.1 至 76.4 [无变化]

76.5 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本细则 13 之三. 3、20.8(c)、22.1(g)、47.1、49、49 之二、49 之三、[50 之二](#)和 51 之二应予适用，但：

(i) [无变化] 在上述规定中述及指定局或者指定国之处，应分别理解为述及选定局或者选定国；

(ii) 至(v) [无变化]

[附件和文件完]